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不競爭安排
批准實物分派
及
選舉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HB OSK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不競爭安排
「AV」	指	音視頻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	指	由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不競爭契據（通力）」	指	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分派本公司於通力控股權益之方式向股東派付全部特別股息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確定有權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宣派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實物分派及選舉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轉讓通力控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首份更改契據 (二零零二年)」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之條款)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安排作出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安排」	指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擬定之建議安排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製造商擁有產品的設計，而產品則以客戶本身的牌名稱銷售
「原不競爭契據」	指	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通力控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相關業務」	指	有關AV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重組」	指	於籌備建議分拆時進行之本集團企業重組，其結果為本公司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AV產品之附屬公司將成為通力控股之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原不競爭契據受限制經營之業務，現時指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及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釋 義

「興業僑豐融資」	指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競爭安排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力集團」	指	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已透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處理通力集團，且其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通力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趙忠堯
于廣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薄連明
閔曉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曾憲章

替任董事：

郝義(趙忠堯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不競爭安排
批准實物分派
及
選舉董事**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該公佈。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而言，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而同時，通力控股(於完成建議分拆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TCL實業訂立不競爭契據(通力)。鑒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下之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下之不競爭安排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通力控股股份之保證配額。董事會擬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之方式提供保證配額。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競爭安排、實物分派及選舉閻曉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ii) 列載興業僑豐融資就不競爭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興業僑豐融資後提出之推薦意見；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不競爭安排、實物分派及選舉閻曉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背景

有關本集團、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TCL實業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通力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力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AV產品。其產品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i)視頻產品，主要為DVD播放器、BD播放器及媒體盒；(ii)音頻產品，主要為家庭影院(「家庭影院」)、小型音箱(「小型音箱」)、條形音箱、基座音箱及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直播星」)及組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力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達約3,653.1百萬港元及9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力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達3,568.2百萬港元及437.9百萬港元。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之公佈。下表概述截至本通函日期建議分拆之進程，以供股東參考：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議決考慮建議分拆之可行性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建議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可進行建議分拆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就申請通力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起	申請程序正在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通力控股之上市申請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閱

通力控股之股份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並將不會就建議分拆進行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為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透過實物分派通力控股100%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供通力控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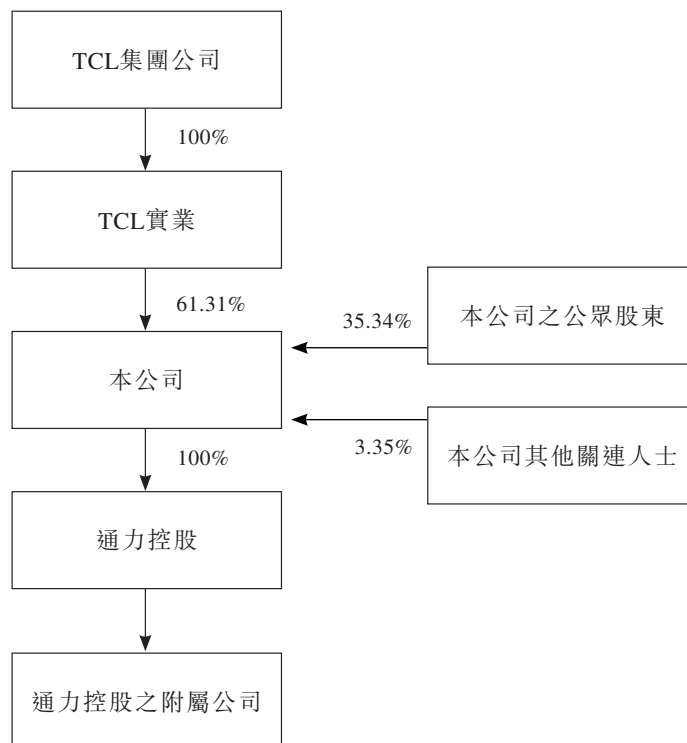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安排；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通力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物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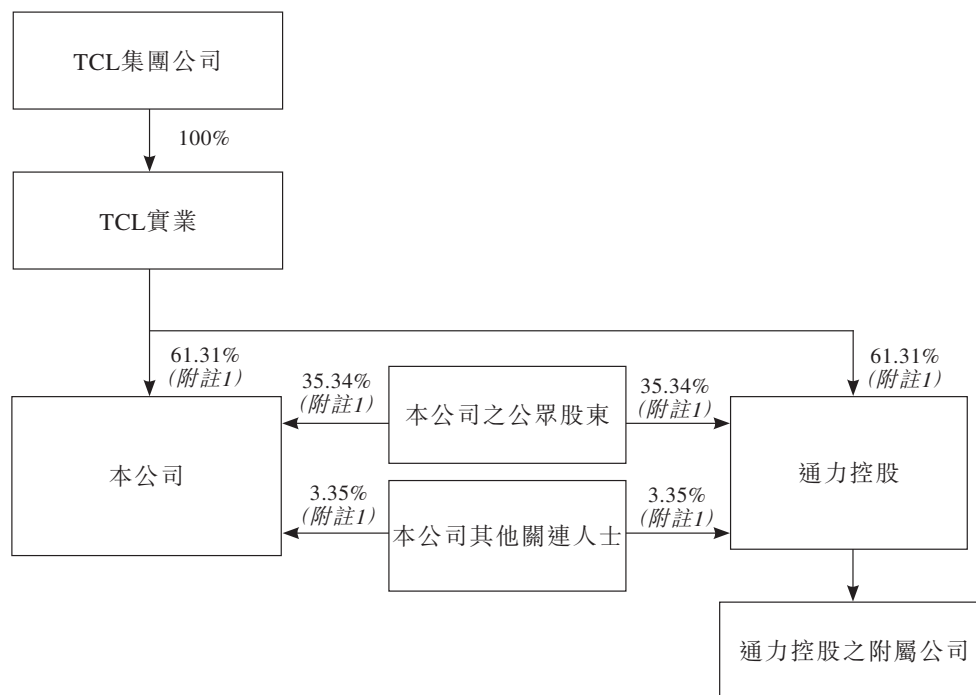
通力控股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分拆之聯席保薦人。

下文載列於完成建議分拆前後有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之建議企業架構：

完成建議分拆前



完成建議分拆後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其各自之股權計算，並假設彼等於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仍保持不變。

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根據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製造、裝嵌、分銷及維修白家電不包括在不競爭業務之列（「受限制業務」）。

因此，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之合併效果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不可參與受限制業務，包括相關業務，且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僅可透過本公司參與相關業務。

B. 不競爭安排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通力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通力控股及本公司將成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同系附屬公司。技術上而言，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彼等於通力控股（而非本公司）之股權）將從事相關業務，而相關業務現時屬原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範圍內，因此將違反該等契據項下作出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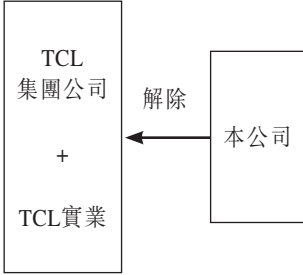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有明晰之業務劃分。完成建議分拆後，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整體均不得繼續從事相關業務。此外，通力控股應免於受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相關業務領域內之競爭。

經考慮上述因素，不競爭安排包括兩個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
- 通力控股（分拆上市實體及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不競爭契據（通力）。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不競爭安排之機制及相關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將相關業務排除在原不競爭契據之範圍外，以便允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通力控股參與相關業務。作出該等修訂亦為了避免因完成建議分拆而可能出現的技術上的違反，其時通力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之間接附屬公司。 • 本公司將僅允許通力控股 (而非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從事相關業務。該解除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力控股上市； (2)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仍為通力控股之控股股東；及 (3) 相關業務仍為通力控股之主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p>不競爭契據(通力)：</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TCL 集團公司 + TCL實業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諾 →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通力控股 </div> </div> </div>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競爭契據(通力)乃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向通力控股作出之承諾。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契諾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通力控股之權益除外)。 • 儘管本公司並非該契據之訂約方，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將行使彼等對本公司(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影響力，從而導致本公司遵守該承諾。 • 儘管有上述承諾，然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彼等各自於通力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繼續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則對彼等就此涉及上述權益並無限制； (2) 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有關業務且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無限制，條件是(i)而契諾方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緊接收購前最後一份完整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記載有關業務應佔目標公司收入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總資產(視何者適用)的20%；或(iii)契諾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任何控制權；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不競爭契據(通力)：  <p style="margin-left: 20px;">TCL 集團公司 + TCL實業</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承諾 →</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通力控股</p>	√	√		√	(3) 概不限制契諾方直接或間接從事銷售由契諾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通力集團採購，而目的僅為其後售予客戶之AV產品(不包括電視機)。 •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一方之促使責任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力控股上市； (2)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仍為通力控股之控股股東；及 (3) 相關業務仍為通力控股之主營業務。

擬採取之措施

為達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之條款而言，本公司及通力控股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將向本公司及通力控股作出半年度確認，表明彼等各自已遵守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並將就此於本公司及通力控股(視情況而定)之中期或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有關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於本公司及通力控股(視情況而定)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ii) 本公司及通力控股(視情況而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提供之有關其遵守及執行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之資料。
- (ii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承諾提供給本公司及通力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以及執行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及通力控股(視情況而定)須通過中期或年度報告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已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遵守及執行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之事項而作出之決定。

訂立不競爭安排之理由

不競爭安排的目的旨在實施建議分拆。該等協議被設計以處理原不競爭契據產生之技術問題，並滿足通力控股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維持正常運行之需求。董事會認為，通力控股獨立上市將令本公司(以及股東)及通力控股均受益。有關理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不競爭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由於並無董事於建議訂立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彼等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本通函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訂立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不競爭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競爭安排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不競爭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之興業僑豐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競爭安排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不競爭安排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批准不競爭安排的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競爭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C. 批准實物分派

董事會擬透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份宣派特別股息，以遵行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並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該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第145(c)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宣派及派付股份的特別股息。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成員同意下，董事會可指令以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尤其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通力控股於同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實物分派將按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通力控股股份之比例進行。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由通力控股保留，且利益歸其所有。該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以便董事會可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通力控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通力控股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仍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通力控股股份。彼等將以收取現金替代，金額相等於由本公司於通力控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00.00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100.00港元，通力控股將保留該款項。本公司將確保該等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通力控股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D.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閆曉林先生（「閆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閆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閆先生之詳情。

閆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閆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閆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

董事會函件

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閻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閻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12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閻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1項及國家標準2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32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閻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選舉，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閻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持有：

1. 可認購283,46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 34,600股本公司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3. 可認購212,200股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聯繫人）股份之購股權；及
4. 531,5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4,310,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董事會函件

例第XV部) 股份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實物分派及選舉閻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G.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不競爭安排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頁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0頁至25頁之興業僑豐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不競爭安排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不競爭安排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不競爭安排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通力控股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擬透過實物分派其於通力控股（於其重組後）之全部股權之方式，並尋求該等分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不競爭安排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關連交易。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不競爭安排，以便進行建議分拆。不競爭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合共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3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不競爭安排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不競爭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及曾憲章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競爭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於提交吾等之意見時，除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外，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以下所載有關 貴集團、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之資料：

- (i)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
- (ii) 不競爭契據(通力)；
- (iii) 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
- (iv) 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
- (v) 通函。

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但並無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有關資料為吾等提供基準，而據此吾等能構思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正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不競爭安排之各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有關不競爭安排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公司及通力控股之資料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已於聯交所上市。目前，通力控股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建議分拆進行， 貴公司擬以實物分派其於通力控股之全部股權之方式進行。

通力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AV產品。其產品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i)視頻產品，主要為DVD播放器、BD播放器及媒體盒；(ii)音頻產品，主要為家庭影院、小型音箱、條形音箱、基座音箱及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及組件。

II. 背景

根據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製造、裝嵌、分銷及維修白家電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

因此，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之合併效果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不可參與受限制業務，包括相關業務，且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僅可透過 貴公司參與相關業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通力控股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通力控股及貴公司將成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同系附屬公司。技術上而言，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彼等於通力控股(而非 貴公司)之股權)將從事相關業務，而相關業務現時屬原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範圍內，因此將違反該等契據項下作出之承諾。

為避免完成建議分拆後違反原不競爭契據之後果，建議修訂原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完成建議分拆將不會導致有關違反。

III. 不競爭安排

經計及原不競爭安排及為確保 貴公司與通力控股之業務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有清晰劃分，相關安排載列如下（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將訂立相關安排）：

- (i) 不競爭契據（通力）乃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向通力控股作出之承諾。據此，TCL 集團公司及TCL 實業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通力控股之權益除外）。儘管 貴公司並非該契據之訂約方，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將行使彼等對 貴公司（ 貴公司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影響力，從而導致 貴公司遵守該承諾。
- (ii)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據此，相關業務將不包括在原不競爭契據之範圍內，以便允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通力控股參與相關業務。

由於原不競爭契據必須修訂以移除與相關業務有關之限制，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訂立不競爭安排以將相關業務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之列乃屬公平合理。

IV. 進一步分析

不競爭安排旨在實施建議分拆。相關安排旨在處理原不競爭契據所產生之技術問題，以滿足通力控股作為一間獨立上市公司維持適當營運之需求。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安排後，吾等注意到，建議分拆預計將為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以下益處：

- (i) 貴公司及通力控股經營不同業務分部，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透過清晰描述 貴公司電視機業務及通力集團的相關業務，建議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同時盡可能確保通力集團的客戶群向通力控股作出的訂單數量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影響乃由於通力控股目前僅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潛在衝突而引致）可以避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分拆後的 貴公司及通力控股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靈活性；
- (iii) 建議分拆將容許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分拆後的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i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通力控股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
- (v) 建議分拆將為分拆後的 貴公司及通力控股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將特別推動通力控股順利轉型為一間專注業務的公司；及
- (vi) 投資者將獲得有關通力控股的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更有效分析更關注的公司。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注意，不競爭安排乃旨在便於實施建議分拆。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通力控制之獨立上市將有益於 貴公司(以及股東)及通力控股。

此外，不競爭安排將確保 貴公司及通力控股之業務有清晰劃分，並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釋放各組集團之潛在價值，此將透過限制 貴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以消除對通力控股之潛在負面影響及競爭，從而令 貴公司日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令股東從兩組集團之增長中受益於 貴公司及通力控股之股份價值。倘不競爭安排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股東將無法享受建議分拆之益處。經計及(i)建議分拆須以(其中包括)不競爭安排為條件；及(ii)誠如上文所述建議分拆之預期益處，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競爭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競爭安排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不競爭安排。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決議案。

此 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企業融資
投資銀行主管 董事
陳東遠 鄭小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 董事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7,475,888	2.82%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6,911,714	0.52%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21,429	0.002%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43,257	0.003%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71,036	0.005%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21,429	0.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21,429	0.002%
吳士宏	實益擁有人	21,429	0.002%
郝義	實益擁有人	1,163	0.00009%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100,932	0.08%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633,017	0.05%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8,571	0.0006%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7,303	0.001%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27,691	0.002%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34,600	0.003%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8,571	0.0006%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8,571	0.0006%
吳士宏	實益擁有人	8,571	0.0006%
郝義	實益擁有人	622,776	0.05%

附註：其他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3,977,200	0.30%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7,395,900	0.56%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708,711	0.05%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1,275,700	0.10%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283,467	0.02%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吳士宏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郝義	實益擁有人	1,649,778	0.12%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1,570,300	6.02%
趙忠堯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8,598	0.06%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3,360	0.02%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0,900	0.04%
閆曉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1,500	0.006%
郝義	TCL集團公司	配偶權益	201,600	0.002%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0,276,756	3.53%
趙忠堯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443,000	0.04%
于廣輝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40	0.00006%
薄連明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700	0.006%
郝義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01,133	0.02%
趙忠堯	惠州泰科立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43,000	5.41%
吳士宏	惠州泰科立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2,700	0.35%
于廣輝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426,400	10.80%

(e)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趙忠堯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6,680	0.02%
于廣輝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6,000	0.01%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00,040	0.03%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22,840	0.05%
閔曉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10,400	0.05%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2,416,165	1.09%
黃旭斌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767,906	0.24%
薄連明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388,987	0.30%
閔曉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2,200	0.02%

除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6,094,475 (附註1)	61.31% (附註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之816,09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331,098,11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趙忠堯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及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及
 - 郝義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附註4)	10.8%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翁曉瑜	27.3%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厲鳳翔	12.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富分別持有兩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即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5.56%及44.44%。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i)通力控股董事宋永紅先生、(ii)通力控股董事任學農先生及(iii)通力集團三名僱員分別擁有約46.50%、20.03%及33.47%。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約99%及1%。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本集團最近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興業僑豐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興業僑豐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
- (b) 不競爭契據(通力)；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d) 興業僑豐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及
- (e) 本通函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興業僑豐融資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不競爭契據(通力)及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根據不競爭契據(通力)及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之變動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¹⁾

2. 「動議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因應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就本公司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批准以分派本公司於通力控股權益之方式(「實物分派」)派付全部相關股息，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實物分派。」⁽²⁾

3. 「動議選舉閔曉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且標題為「關連交易—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不競爭安排」之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另有所指外，本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且標題為「徵求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之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4.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有關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